

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财务报告为目的进行商誉减值测试
涉及的江苏恒义工业技术有限公司
含商誉资产组可收回金额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中天和[2022]评字第 80008 号
(共 1 册 第 1 册)



北京中天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BEIJING ZHONGTIANHE ASSETS APPRAISAL CO.,LTD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八日



目 录

声明.....	2
评估报告摘要.....	4
评估报告.....	6
一、 委托人、产权持有人和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概况.....	6
二、 评估目的.....	7
三、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7
四、 价值类型.....	9
五、 评估基准日.....	22
六、 评估依据.....	22
七、 评估方法.....	23
八、 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28
九、 评估假设.....	31
十、 评估结论.....	32
十一、 特别事项说明.....	32
十二、 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35
十三、 评估报告日.....	35
十四、 签名盖章.....	36
评估报告附件.....	37



声 明

1、本评估报告是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的。

2、委托人或者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本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评估报告的，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3、本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4、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提示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5、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负债清单及未来收益预测资料由委托人、产权持有人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名、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委托人、产权持有人和相关当事人管理层和其他人员提供的与本次评估相关的所有资料，是编制本评估报告的基础，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负债存在的可能影响评估结论的瑕疵事项，在委托时未作特殊说明或在评估现场勘查中未予明示且资产评估师根据专业经验一般不能获知的情况下，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不承担相关责任。

6、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与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负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7、我们已经对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已经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并且已提请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要求。资产评估师不具有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法律权属确认或发表意见的能力，故不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



产的法律权属真实性做任何形式的保证。

8、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关注评估结论成立的假设前提、评估报告特别事项说明和使用限制。

9、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参照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财务报告为目的进行商誉减值测试
涉及的江苏恒义工业技术有限公司
含商誉资产组可收回金额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中天和[2022]评字第80008号

北京中天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以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依据《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评估指南》以及相关资产评估准则要求，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运用收益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财务报告为目的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涉及的江苏恒义工业技术有限公司（简称“江苏恒义”）含商誉资产组在评估基准日2021年12月31日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了评估。

一、评估目的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相关要求，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以财务报告为目的进行商誉减值测试，为此需对上述商誉减值测试涉及的江苏恒义工业技术有限公司含商誉资产组于评估基准日的可收回金额进行评估，为商誉减值测试提供价值参考。

二、评估对象

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财务报告为目的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涉及的江苏恒义工业技术有限公司含商誉资产组于评估基准日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组划分的标准为：2018年8月，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将收购江苏恒义工业技术有限公司形成的商誉分配至购买日经营性相关的汽车零配件业务资产组。

三、评估范围

江苏恒义工业技术有限公司申报并确认的包括商誉、商誉相关资产组，具体包括全商誉、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流动负债，以及账外资产，以江苏恒义工业技术有限公司提供的资产清单为准。

四、价值类型

可收回金额。

五、评估基准日

2021年12月31日。



六、评估基本方法

本次评估采用的基本方法为收益法。

七、评估结论及其使用有效期

截至评估基准日，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财务报告为目的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涉及的江苏恒义工业技术有限公司含商誉资产组可收回金额的评估结论为53,400.00万元（大写人民币：伍亿叁仟肆佰万圆整）。

本评估报告所揭示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为一年，自评估基准日2021年12月31日起至2022年12月30日止。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八、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的特别事项

本次评估范围暨资产组，为组成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的相关资产负债，是委托人和被并购方根据对商誉形成的历史及企业目前资产状况的分析，依据《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相关规定，对所有资产及负债按照“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应当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原则进行划分，确定了组成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的相关资产负债并进行了申报。资产评估机构对其合理性进行了判断，认为其已充分考虑管理层对生产经营活动的管理或监控方式和对资产的持续使用或处置的决策方式，认定的资产组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量，与商誉初始形成及前期减值测试保持一致，故采纳了委托人的判断并据此进行了评估。

重要事项说明：

以上内容摘自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业务的详细情况和正确理解评估结论，应当完整阅读评估报告正文。



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财务报告为目的进行商誉减值测试 涉及的江苏恒义工业技术有限公司 含商誉资产组可收回金额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中天和[2022]评字第 80008 号

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中天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以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依据《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评估指南》以及相关资产评估准则要求，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运用收益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财务报告为目的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涉及的江苏恒义工业技术有限公司（简称“江苏恒义”）含商誉资产组在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了评估。

现将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 委托人、产权持有人和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概况

本项目委托人为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产权持有人为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商誉相关资产组所处的江苏恒义工业技术有限公司，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为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明确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一） 委托人概况

名称：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2007437239475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江苏省靖江市江平路 51 号

法定代表人：陈竞宏

注册资本：3136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2 年 11 月 25 日

营业期限：2002 年 11 月 25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汽车及汽车系统技术研发、成果转让；生产、加工汽车零部件总成件；设计、制造汽车夹具、检具、汽车车身外覆盖件冲压模具；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不含进口商品的分销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 产权持有人概况

1. 基本情况

名称：江苏恒义工业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282739427475N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靖江市开发区中洲西路6号

法定代表人：陈竞宏

注册资本：15257.14万元整

成立日期：2002年07月13日

营业期限：2002年07月13日至2050年12月31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工业工程设计服务；科普宣传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机电耦合系统研发；机械设备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汽车零部件研发；金属制品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齿轮及齿轮减、变速箱制造；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金属切削加工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公司设立及历史沿革

公司成立于2002年7月13日，设立时名称为靖江市恒义汽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注册资本50万元，其中由朱晓东投资25.50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51%；由鞠小平投资24.50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49%，上述注册资本业经靖江众城会计师事务所于2002年7月3日出具靖众所验字[2002]第153号《验资报告》验证。

经2003年8月8日公司第一届第三次股东会决议同意，朱晓东与何丽萍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将公司51%股权以25.50万元价格转让给新股东何丽萍。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注册资本保持50万元不变，投资人变更为由何丽萍投资25.50万元，占注



注册资本总额的 51%；由鞠小平投资 24.50 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49%。公司于 2003 年 8 月 13 日办理完毕了工商变更手续。

经 2006 年 4 月 1 日公司第二届第二次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180 万，其中以货币资金新增出资 120 万元，以公司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60 万元，注册资本增加后变更为 23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180 万元中，何丽萍增加出资人民币 90.6 万元，其中盈余公积转增 30.6 万元，货币增资 60 万元；鞠小平增加出资人民币 89.4 万元，其中盈余公积转增 29.4 万元，货币增资 60 万元。本次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230 万元，其中由何丽萍投资 116.10 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50.48%；由鞠小平投资 113.90 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49.52%。上述注册资本靖江新天地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6 年 4 月 4 日出具靖新联会验字[2006]第 116 号《验资报告》。公司于 2006 年 4 月 19 日办理完毕了工商变更手续。

经 2006 年 4 月 18 日公司第二届第三次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270 万，全部以货币资金新增出资。新增注册资本 270 万中，何丽萍增加出资人民币 128.90 万元，鞠小平增加出资人民币 141.10 万元。本次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500 万元，其中由何丽萍投资 245 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49%；由鞠小平投资 255 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51%。上述注册资本靖江新天地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6 年 5 月 11 日出具靖新联会验字[2006]第 171 号《验资报告》。公司于 2006 年 5 月 17 日办理完毕了工商变更手续。同时公司名称变更为江苏恒义工业技术有限公司。

经 2006 年 5 月 24 日公司第二届第四次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300 万，全部以货币资金新增出资。新增注册资本 270 万元中，何丽萍增加出资人民币 147 万元，鞠小平增加出资人民币 153 万元。本次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800 万元，其中由何丽萍投资 392 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49%；由鞠小平投资 408 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51%。上述注册资本靖江新天地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6 年 6 月 2 日出具靖新联会验字[2006]第 197 号《验资报告》。公司于 2006 年 6 月 7 日办理完毕了工商变更手续。

经 2010 年 5 月 18 日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880 万元，全部以货币资金新增出资。新增注册资本 880 万元中，何丽萍增加出资人民币 464.80 万元，鞠小平增加出资人民币 415.20 万元。本次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1680 万元，其中由何丽萍投资 856.80 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51%；由鞠小平投资 823.20 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49%。上述注册资本靖江新天地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0 年 5 月 19



日出具靖新联会验字[2010]第 305 号《验资报告》。公司于 2010 年 5 月 31 日办理完毕了工商变更手续。

经 2012 年 4 月 16 日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2000 万元，其中何丽萍以货币增加出资人民币 41 万元；鞠小平以无形资产增加出资人民币 1959 万元。本次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3680 万元，其中由何丽萍投资 897.80 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24.40%；由鞠小平投资 2782.20 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75.60%。鞠小平投入的无形资产价值，业经北京东鹏资产评估事务所评估，并于 2011 年 7 月 23 日出具京东鹏评报字[2011]65 号《“差速锁锁环的加工方法”和“汽车配件拨叉的加工方法”系列专利技术价值评估报告书》，本次实际投入的专利号为 200810021395.8 的“差速锁锁环的加工方法”、专利号为 200810021399.6 的“汽车配件拨叉的加工方法”两项发明专利，评估值为 1500 万元，专利号为 200920232381.0 的“一种带止口的变速箱用范围档气缸”实用新型专利，评估值 459 万元，评估值合计 1959 万元，专利权属已变更至公司名下。上述注册资本靖江新天地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2 年 4 月 16 日出具靖新联会验字[2012]第 188 号《验资报告》。公司于 2012 年 5 月 2 日办理完毕了工商变更手续。

经 2016 年 1 月 25 日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鞠小平原以无形资产增加出资人民币 1959 万元变更为以货币资金出资，上述注册资本靖江新天地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6 年 1 月 25 日出具靖新联会验字[2016]第 049 号《验资报告》。本次变更注册资本出资方式不影响公司的注册资本总额，公司注册资本仍为 3680 万元，其中由何丽萍投资 897.80 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24.40%；由鞠小平投资 2782.20 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75.60%。

经 2017 年 3 月 30 日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1,577.14 万元，全部以货币资金新增出资。新增注册资本 1,577.14 万元中，万小民增加出资人民币 150.075 万元，其中 788.57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 861.50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郑欣荣增加出资人民币 330 万元，其中 157.72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 172.28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邹占伟增加出资人民币 220 万元，其中 105.14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 114.86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泰州平安思享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增加出资人民币 525.7143 万元，其中 525.71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 43.00 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5,257.14 万元，其中由何丽萍投资 897.80 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17.08%；由鞠小平投资 2782.20 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52.92%；由万小



民投资 788.57 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15%；由郑欣荣投资 157.72 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3%；由邹占伟投资 105.14 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2%；由泰州平安思享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投资 525.71 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10%。上述注册资本靖江新天地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出具靖新联会验字[2017]第 20 号《验资报告》。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办理完毕了工商变更手续。根据公司 2017 年 5 月 26 日股东会决议及 2017 年 6 月 12 日鞠小平、何丽萍、万小民、郑欣荣、邹占伟、泰州平安思享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6 位发起人共同签署的发起人协议及变更后的公司章程，江苏恒义工业技术有限公司以 2017 年 3 月 31 日为基准日经审计后的净资产 96,937,193.38 元按 1.843915:1 比例折合股本 52,571,400.00 股，每股 1 元，注册资本（股本）52,571,400.00 元，其余的 44,365,793.38 元计入资本公积。以各股东在江苏恒义工业技术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界定净资产份额，并以上述同一比例（1.843915:1）折合其认购股份数。江苏恒义工业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14 日完成股份制改造，公司名称变更为江苏恒义汽配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净资产折股出资业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17 年 7 月 5 日出具“众会字（2017）第 5574 号”验资报告。2017 年 11 月 10 日经全国股转公司批准同意，江苏恒义汽配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于 2017 年 11 月 1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中挂牌，股票代码：872332。

2018 年 8 月 10 日，江苏恒义汽配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中摘牌。经上述股权变更，江苏恒义股东出资额及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681.1414	51.00
鞠小平	1,163.0009	22.12
何丽萍	897.80	17.08
万小民	386.3993	7.35
郑欣荣	77.2798	1.47
邹占伟	51.5186	0.98
合计	5,257.14	100.00

2021年7月6日，经各股东一致同意以货币出资形式，向公司增资10000万元，增资扩股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257.14万元。交易完成后，公司股东及其持股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781.1414	51.00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鞠小平	3,357.0009	22.12
何丽萍	2605.8	17.08
万小民	1121.3993	7.35
郑欣荣	224.2798	1.47
邹占伟	149.5186	0.98
合计	15,257.14	100.00

截止资产评估报告出具日，上述股权、股本未再发生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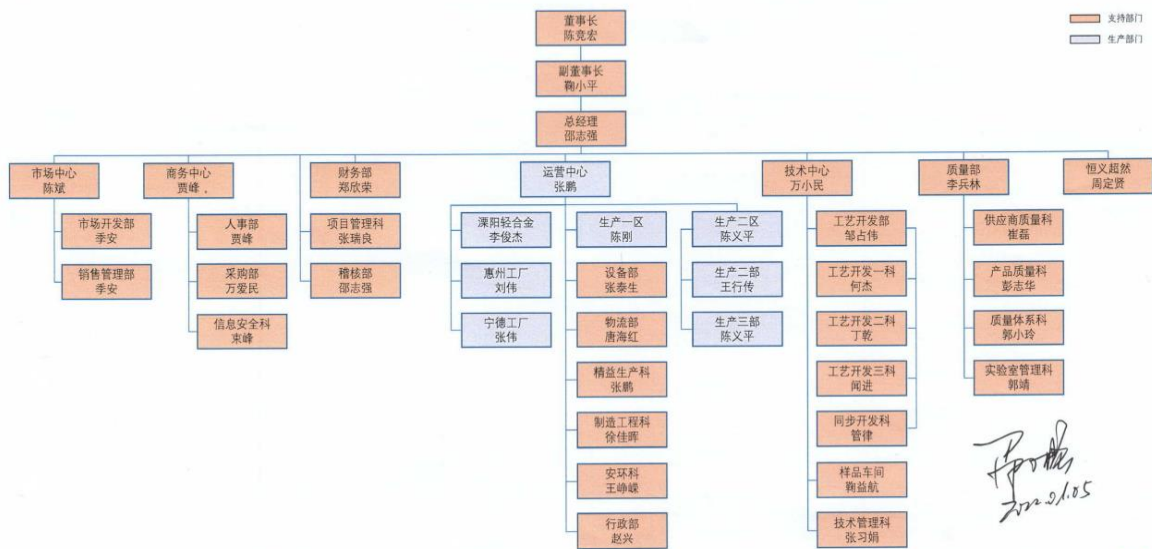
3. 企业近年经营管理及财务状况

(1) 企业经营状况

产权持有人主要从事汽车底盘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分为传统商用车车桥产品和新能源汽车产品，传统商用车车桥产品包括差速器壳总成、主减速器壳总成、拨叉、隔圈、啮合套、前支架、输入轴等，新能源汽车产品主要包括电驱变速箱产品、高压储能系统产品、电驱动桥产品。通过自主研发和技术改进，公司产品具有良好的技术及质量优势，获得了部分汽车整车商及一级供应商的认可。

(2) 企业组织结构

组织架构图 江苏恒义工业技术有限公司



1 HY/HRL | 2021-12-31 | Authority (密级: 内部)
江苏恒义工业技术有限公司 | Jiangsu Hengyi Industrial Technology Co., Ltd.

以恒致远，以义取胜 HENGYI

(3) 企业前两年和评估基准日简要财务数据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	-------------	-------------	-------------



资产总额	42,919.57	56,018.18	93,404.28
负债总额	21,684.24	31,312.00	55,041.67
净资产	21,235.34	24,706.18	38,362.62
项目	2019年度	2020年度	2021年度
营业收入	33,028.10	44,033.86	77,899.10
营业成本	23,513.65	32,412.95	65,862.55
营业利润	5,206.59	3,893.82	3,872.64
利润总额	5,199.22	3,867.74	3,899.11
净利润	3,507.62	3,470.84	3,656.43

上表中，2019年、2020年和2021年财务数据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资产评估报告日，2021年财务数据尚未出具正式审计报告。

4. 主要会计政策

执行财政部2006年2月15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41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

5. 生产经营执行的主要政策

公司所处行业的主要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如下：

名称	颁布机构及颁布时间	主要内容
《关于汽车工业结构调整意见的通知》	国家发改委 2006年12月	打破不利于汽车零部件配套的地区之间或企业集团之间的封锁，逐步建立起开放的、有竞争性的、不同技术层次的零部件配套体系；国家支持有条件的地区发展汽车零部件产业集群，鼓励汽车生产企业与零部件企业联合开发整车产品。
《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12-2020年》	国务院 2012年6月	以纯电驱动为新能源汽车发展和汽车工业转型的主要战略取向，当前重点推进纯电动汽车和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产业化，推广普及非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节能内燃机汽车，提升我国汽车产业整体技术水平。
《关于加快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的指导意见》	国务院 2014年7月	以纯电驱动为新能源汽车发展的主要战略取向，重点发展纯电动汽车、插电式（含增程式）混合动力汽车和燃料电池汽车。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	国务院 2016年3月	提出了汽车行业要增强节能环保工程技术和设备制造能力，加快汽车尾气净化等新型技术装备研发和产业化；采用境外投资、工程承包、技术合作、装备出口等方式，开展国际产能和设备制造合作，推动装备、技术、标准、服务走出去。
《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纲要》	国务院、中共中央 2016年5月	推动新能源汽车、智能电网等技术的研发应用；开发移动互联技术、量子信息技术、空天技术，推动增材制造装备、智能机器人、无人驾驶汽车等发展。
《江苏省“十三五”工业设计产业发展	江苏省经济和信息化委	完善整车设计与开发流程，优化材料设计与制造工艺，推进绿色环保化，改善行车安全性、乘员



规划》	员会 2016年10月	舒适性和车身轻量化。加强信息技术应用，推广汽车智能化、个性化设计。发展新能源汽车设计，提升轻量化材料、动力电池、驱动电机等集成创新能力。。
《汽车产业中长期发展规划》	工信部、国家发改委、科技部 2017年4月	鼓励行业企业加强高强轻质车身、关键总成及其精密零部件、电机和电驱动系统等关键零部件制造技术攻关，开展汽车整车工艺、关键总成和零部件等先进制造装备的集成创新和工程应用。大幅提升新能源汽车整车集成控制水平和正向开发能力，鼓励企业开发先进适用的新能源汽车产品。
《汽车产业投资管理规定》	国家发改委 2018年12月	鼓励汽车产能利用率低的省份和企业加大资金投入和兼并重组力度。科学规划新能源汽车产业布局，鼓励现有传统燃油汽车企业加大资金投入，调整产品结构，发展新能源汽车产品。严格新建纯电动汽车企业投资项目管理，防范盲目布点和低水平重复建设。支持社会资本投资新能源汽车、智能汽车等，支持国有汽车企业与其他各类企业开展混合所有制改革。
《关于进一步完善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	财政部、工信部、科技部、国家发改委 2019年3月	调整完善推广应用补贴政策，以加快促进新能源汽车产业提质增效、增强核心竞争力实现高质量发展，做好新能源汽车推广应工作。具体内容包括提高技术门槛要求、完善新能源汽车补贴标准、完善新能源汽车补贴标准、分类调整运营里程要求。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	国家发改委、国务院 2019年11月	国家鼓励发展包括汽车关键零部件、轻量材料应用、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车载电机、汽车电子控制系统，以及智能汽车、新能源汽车及关键零部件、高效车用内燃机研发能力建设等相关产业。
《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	国务院 2010年10月	以动力汽车与管理系统、驱动电机与电力电子、网联化与智能化技术为“三横”，构建关键零部件技术供给体系。开展先进模块化动力电池与燃料电池系统技术攻关，探索新一代车用电机驱动系统解决方案，加强智能网联汽车关键零部件及系统开发，突破计算和控制基础平台技术、氢燃料电池汽车应用支撑技术等瓶颈，提升基础关键技术、先进基础工艺、基础核心零部件、关键基础材料等研发能力。

6. 主要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销售收入	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2）税收优惠及批文

江苏恒义工业技术有限公司取得了《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



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联合颁布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号）等相关规定，江苏恒义工业技术有限公司企业所得税享受15%的优惠政策。

（三） 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包括涉及本次经济行为的其他有关方及国家有关部门等可依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明确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四） 委托人和产权持有人之间的关系

委托人持有产权持有人51%的股权。

二、 评估目的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相关要求，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以财务报告为目的进行商誉减值测试，为此需对上述商誉减值测试涉及的江苏恒义工业技术有限公司含商誉资产组于评估基准日的可收回金额进行评估，为商誉减值测试提供价值参考。

三、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本次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商誉减值测试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

（一） 评估对象

本评估项目的评估对象是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财务报告为目的进行减值测试涉及的江苏恒义工业技术有限公司含商誉资产组于评估基准日的可收回金额。

（二） 评估范围

本项目的评估范围包括商誉、商誉相关资产组，具体包括全商誉、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流动负债，以及账外资产，以江苏恒义工业技术有限公司提供的资产清单为准。

1. 商誉的初始确认及分摊：

2018年8月31日，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通过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江苏恒义51%股权，合并成本合计24,735.00万元。江苏恒义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是以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8年5月31日出具的北方亚事评报字[2018]第01-370号资产评估报告中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的净资产22,037.38万元为基础，对评估基准日至购买日之间发生的经济事项调整后计算确定，计算过程见



下表:

合并成本项目	金额(人民币万元)
--现金	24,735.00
--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	
--发行或承担的债务的公允价值	
--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或有对价的公允价值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	
合并成本合计	24,735.00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14,776.43
商誉	9,958.57

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江苏恒义工业技术有限公司形成的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是同一业务,未在不同的业务资产组之间进行分摊。

2. 以前年度商誉减值测试及结果:

商誉减值测试年度	含商誉的资产组可收回金额确定方法	是否发生了减值损失	商誉确认的减值金额(万元)
2018年	收益法	否	0.00
2019年	收益法	否	0.00
2020年	收益法	是	2,296.92

本次商誉减值测试是商誉确认后的第四次商誉减值测试行为。截至评估基准日,商誉已计提减值2,296.92万元,商誉账面价值7,661.65万元。

3. 商誉所在资产组范围情况:

资产组划分的标准为:2018年8月,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将收购江苏恒义工业技术有限公司形成的商誉分配至购买日经营性相关的汽车零部件业务资产组。本次商誉相关资产组内容具体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	江苏恒义工业技术有限公司账面金额	江苏恒义工业技术有限公司公允价值与原账面金额差额的净值	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并报表反映的账面金额
一	流动资产	53,814.90		53,814.90
二	流动负债	40,955.14		40,955.14
三	非流动资产	19,538.81	4,996.10	24,534.91
	其中:固定资产	17,772.39	1,430.76	19,203.16
	无形资产	530.69	3,565.34	4,096.02
	长期待摊费用	1,235.73	0.00	1,235.73
四	不含商誉的资产组合计	32,398.57	4,996.10	37,394.67
五	商誉账面余额	***	***	9,958.57
	减:商誉减值准备	***	***	2,296.92



六	未确认的归属于少数 股东权益的商誉价值	***	***	7,361.19
七	含商誉的资产组合计	***	***	52,417.51

本次商誉所在资产组的划分与商誉初始确认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保持一致。

以上数据业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审计,截至资产评估报告日,尚未出具正式审计报告。

商誉所在资产组主要资产及负债为:

1、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融资、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合同资产和其他流动资产。

- 1) 货币资金包括现金、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
- 2) 应收账款融资系应收的尚未到期的票据。
- 3) 应收账款系应收的货款等。
- 4) 预付账款系预付的材料款、通讯款等。
- 5) 其他应收款主要系应收员工备用金等。
- 6) 存货包括原材料、委托加工物资、在产品、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
- 7) 合同资产主要系应收的货款等。
- 8) 其他流动资产主要系待摊的房屋租金等。

2、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主要包括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

- 1) 固定资产包括主要包括房屋建(构)筑物、机器设备、车辆、电子设备。

其中:

- ① 房屋建筑物主要包括厂房、办公楼、重庆办事处商品房、青岛办事处商品房。
- ② 构筑物主要包括天然气管道、厕所、防腐木木屋。
- ③ 机器设备主要包括卧式升降台铣床、立钻、车床、摇臂钻床、铣床、拉床、数控车床、万能工具磨、花键铣、四柱液压机、外园磨床、精密外园磨床、刃磨机等。机器设备目前技术状况整体良好,能够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

④ 车辆主要包括轿车、客车、叉车、电动车。证载权利人均均为江苏恒义工业技术有限公司,车辆没有到达报废年限及报废里程,目前行驶正常。

⑤ 电子设备主要为各类计算机、打印机、复印机、空调、办公家具等生产、办公用设备,所有电子设备目前均在正常使用。

- 2) 无形资产包括账面记录的 3 项土地使用权、18 项外购软件。具体情况如下:



①土地使用权

江苏恒义工业技术有限公司拥有 3 宗出让土地使用权,土地面积合计为 41,317.00 m²。详细状况如下表:

序号	土地权证编号	土地位置	取得日期	用地性质	土地用途	终止日期	面积(m ²)
1	靖国用(2010)第 001445 号	靖江市靖城镇北六村十四组	2007-06-27	出让	工业	2057-06-28	17,316.00
2	靖国用(2009)第 302 号	靖江市开发区中洲西路 6 号	2007-06-27	出让	工业	2057-06-28	6,667.00
3	靖国用(2007)第 434 号	靖江市靖城镇北六村十四组	2007-06-27	出让	工业	2057-06-28	17,334.00
合计							41,317.00

截止到评估基准日,委估宗地开发程度:红线外六通(即通上水、通下水、通电、通路、通气、通讯)、红线内一平(场地平整)。

②其他无形资产

其他无形资产为产权持有人因经营需要购买的 14 项管理和财务软件,公司已按受益年限进行了摊销。

3)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主要包括西办公楼四楼装修、生产用工装和车间电梯改造等。

3、负债




负债主要包括流动负债,流动负债主要为应付账款、应付票据、合同负债、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和其他流动负债。

- 1) 应付账款主要是应付的材料款等。
- 2) 应付票据主要是尚未到期支付的银行承兑汇票。
- 3) 合同负债账款主要是预收的货款等。
- 4) 应付职工薪酬系应付未付的职工工资等。
- 5) 应交税费系应交的个人所得税、增值税及附加税等。
- 6) 其他应付款系未付的工会经费、押金等。
- 7) 其他流动负债系待转销项税额。

2、企业申报的账外资产情况

本次评估产权持有人申报的账外资产为 21 项商标专用权,18 项专利权。详细情况如下:

1) 商标专用权

序号	商标注册人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	注册有效期
1	江苏恒义工业技术有限公司		第 3335980 号	第 12 类。车轮毂；车辆底盘；陆地车辆用离合器；机动车的前后桥；陆地车辆刹车；陆地车辆变速箱；陆地车辆传动链；汽车底盘；车辆用扭矩杆；车辆用液压系统。	2013.9.28-2023.9.27
2	江苏恒义工业技术有限公司		第 37766894 号	第 12 类。洒水车；公共汽车；大客车；卡车；厢式汽车；陆、空、水或铁路用机动运载工具；汽车；混凝土搅拌车；房车；无人驾驶汽车。	2019.12.5-2029.12.6
3	江苏恒义工业技术有限公司		第 23936991A 号	第 42 类。工业品外观设计；计算机软件设计；计算机硬件设计和开发咨询；技术项目研究；计算机编程；技术研究；质量控制；材料测试；车辆性能检测；计算机技术咨询。	2018.6.21-2028.6.20
4	江苏恒义工业技术有限公司		第 15270620 号	第 9 类。计算机用接口；计算机软件（已录制）；电开关；高低压开关板；插头、插座和其他接触器（电连接）；配电箱（电）；电动调节装置；整流用电力装置；工业遥控操作用电气设备；高压防爆配电装置；工业遥控操作用电气设备(-)；电开关(-)；电动调节装置(-)；配电箱（电）(-)；高低压开关板(-)；高压防爆配电装置(-)；插头、插座和其他接触器（电连接）(-)；整流用电力装置(-)；计算机软件（已录制）(-)；计算机用接口(-)。	2015.12.21-2025.12.20
5	江苏恒义工业技术有限公司	恒义	第 10887657 号	第 7 类。裁布机；缝纫机；工业缝纫机台板；电搅拌机；洗碗机；食品加工机(电动)；洗衣机；干洗机；电子工业设备。	2013.9.21-2023.9.20
6	江苏恒义工业技术有限公司	恒义通	第 10891086 号	第 12 类。陆地车辆用离合器；陆地车辆用电动机；汽车车轮毂；电动运载工具；陆、空、水或铁路用机动运载工具；陆地车辆传动齿轮；汽车车轮；陆、空、水或铁路用机动运载工具；电动运载工具；遥控运载工具(非玩具)；电动运载工具；遥控运载工具(非玩具)；陆、空、	2013.8.14-2023.8.13



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财务报告为目的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涉及的
江苏恒义工业技术有限公司含商誉资产组可收回金额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水或铁路用机动运载工具；陆、空、水或铁路用机动运载工具；电动运载工具；遥控运载工具(非玩具)；遥控运载工具(非玩具)；牵引机；电动运载工具；陆、空、水或铁路用机动运载工具；遥控运载工具(非玩具)；汽车刹车片。	
7	江苏恒义工业技术有限公司	恒义	第 10887927 号	第 44 类。保健站；医疗设备出租；疗养院；休养所；按摩；美容院；理发店；风景设计；庭园设计；农场设备出租。	2013.8.14-2023.8.13
8	江苏恒义工业技术有限公司	恒义	第 10887842 号	第 41 类。教育；幼儿园；辅导(培训)；职业再培训；安排和组织会议；出借书籍的图书馆；节目制作；娱乐；提供体育设施；动物训练。	2013.8.14-2023.8.13
9	江苏恒义工业技术有限公司	恒义通	第 10891246 号	第 7 类。非陆地车辆用马达；马达和引擎用汽缸；液压引擎和马达；非陆地车辆用喷气发动机；发电机；汽车发动机冷却用风扇离合器；马达和引擎启动器；非陆地车辆用传动马达；汽车发动机活塞；马达和引擎用节油器。	2013.8.14-2023.8.13
10	江苏恒义工业技术有限公司	新恒义	第 10891171 号	第 12 类。电动运载工具；牵引机；陆地车辆用电动机；陆地车辆引擎；陆地车辆马达；陆地车辆用驱动链；汽车减震器；汽车车轮；电动运载工具；汽车车轮毂；陆地车辆用离合器；电动运载工具；电动运载工具；电动运载工具。	2013.8.14-2023.8.13
11	江苏恒义工业技术有限公司	苏恒义	第 10890714 号	第 7 类。活塞(机器或发动机部件)；马达和引擎启动器；发电机；机器汽缸；非陆地车辆用传动马达；非陆地车辆用马达；液压引擎和马达；汽车发动机冷却用风扇离合器；发动机汽缸；机器轴。	2013.8.14-2023.8.13
12	江苏恒义工业技术有限公司	苏恒义	第 10890961 号	第 12 类。汽车刹车片；汽车车轮毂；陆地车辆传动齿轮；陆地车辆用电动机；陆地车辆变速箱；陆地车辆引擎；陆地车辆马达；陆地车辆传动马达；汽车减震器；陆地车辆用离合器。	2013.8.14-2023.8.13
13	江苏恒义工业技术有限公司	恒义	第 10883675 号	第 8 类。磨刀轮(手工具)；金刚砂磨轮；警棍；除火器外的随身武器；碎冰锥；餐具(刀、叉和匙)；长柄勺(手	2013.12.14-2023.12.13



				工具)。	
14	江苏恒义工业技术有限公司	恒义	第 10882634 号	第 6 类。金属阀门(非机器零件); 金属制钳工台; 金属法兰盘; 金属滑轮(非机器用)。	2013. 11. 21-2023. 11. 20
15	江苏恒义工业技术有限公司	恒义	第 10883593 号	第 2 类。染料(0201)着色剂; 着色剂; 固定剂(清漆); 油漆粘合剂; 涂料(油漆); 油毡用涂料(油漆); 漆稀释剂; 防火漆; 漆; 木材涂料(油漆)。	2013. 8. 14-2023. 8. 13
16	江苏恒义工业技术有限公司	恒义	第 10883652 号	第 4 类。工业用矿脂; 工业用菜油; 工业用骨油; 工业用葵花籽油; 工业用油; 木炭(燃料); 煤屑(燃料); 蜡(原料); 工业用蜡; 石蜡。	2013. 8. 14-2023. 8. 13
17	江苏恒义工业技术有限公司	恒义	第 10883624 号	第 3 类。肥皂; 香皂; 洗发粉; 香波; 洗衣剂; 浴盐; 洗衣用浆粉; 漂白盐; 洗衣用漂白剂; 洗面奶。	2013. 8. 14-2023. 8. 13
18	江苏恒义工业技术有限公司	恒义	第 10883839 号	第 7 类。机器轴; 机器、马达和引擎用连杆; 滑轮; 分离器; 机械密封件; 机器、马达和引擎调速器; 压力调节器(机器部件); 减震器栓塞; 气化装置; 减压器(机器部件)。	2013. 8. 14-2023. 8. 13
19	江苏恒义工业技术有限公司	恒义	第 10883697 号	第 15 类。风笛; 中提琴; 乐器盒; 钢琴键; 低音提琴; 号(乐器); 铙钹(150 锣; 竖琴; 琵琶)。	2013. 8. 14-2023. 8. 13
20	江苏恒义工业技术有限公司		第 6035986 号	第 12 类。陆地车辆发动机; 陆地车辆传动马达; 车辆底盘; 车辆轮缘; 车辆车轴; 车辆内装饰品; 防滑链; 陆地车辆传动轴。	2009. 11. 21-2019. 11. 20
21	江苏恒义工业技术有限公司		第 6035987 号	第 12 类。车辆轮缘; 陆地车辆发动机; 陆地车辆传动马达; 防滑链; 陆地车辆传动轴; 车辆车轴; 车辆内装饰品; 车辆底盘。	2009. 11. 21-2019. 11. 20

2) 专利权

序号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1	2013106402935	2013-12-04	主动锥齿轮轴承座的加工方法	发明专利
2	201310640960X	2013-12-04	主动锥齿轮轴承座的加工方法	发明专利
3	2013106406175	2013-12-04	汽车瓦盖	发明专利
4	2013106409811	2013-12-04	中桥凸缘	发明专利
5	2013106403232	2013-12-04	一种差速器前壳的加工方法	发明专利



6	2013106407089	2013-12-04	一种重型承载汽车主减速器输入轴的加工方法	发明专利
7	2013106403923	2013-12-04	汽车用的法兰	发明专利
8	2010105308345	2010-10-25	差速器半壳十字轴孔的加工方法	发明专利
9	2013106406160	2013-12-04	减速机用内齿圈的加工方法	发明专利
10	2013106407040	2013-12-04	转子架	发明专利
11	201410658348X	2014-11-19	一种重型汽车轮间拨叉差速的加工方法	发明专利
12	2014106583507	2014-11-19	一种汽车一级减速箱的左箱体加工方法	发明专利
13	2014106583051	2014-11-19	一种汽车转向销的加工方法	发明专利
14	2014106583564	2014-11-19	一种汽车气囊支撑臂的加工方法	发明专利
15	2014106583460	2014-11-19	一种汽车气缸盖的加工方法	发明专利
16	2013104532050	2013-09-29	机械手装置上的移送滚轮与轨道状态的检测装置	发明专利
17	2015110155893	2015-12-30	一种智能电驱变速箱液压控制系统用阀体的加工方法	发明专利
18	2019206094392	2019-4-30	一种电池下托盘总成	实用新型

上述专利权和商标专用权资产权益，包括所有权和使用权。

商标和专利等无形资产均为产权持有人生产经营所需，处于正常使用状态。

3、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的结论所涉及的资产类型、数量、账面金额、评估值

本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无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的结论。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的具体内容详见产权持有人填报的《评估申报表》。

四、 价值类型

本次评估我们依据《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评估指南》的要求，确定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为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等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或者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孰高者。

“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指按照资产组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

“公允价值”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处置费用”指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金、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



到预计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等。

五、 评估基准日

本项目评估基准日是2021年12月31日。

评估基准日是根据评估目的由委托人确定。评估基准日与资产评估委托合同载明日期一致。

六、 评估依据

本次评估遵循的依据主要包括经济行为依据、法律法规依据、资产评估准则依据、权属依据，以及估算时采用的取价依据和其他参考依据等，具体如下：

（一） 遵循的主要法律法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订）；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
4. 《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76号，2014年）及《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
5.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修订）；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令第65号，2011年）；
7. 《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36号）；
8.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号）；
9. 《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
10.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2021年第13号）；
11. 《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令86号，2017年；2019年财



政部令 97 号修订)；

12. 其他相关法律、法规、通知文件等。

(二) 资产评估准则依据

1. 《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政部财资[2017]43号）；
2.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号）；
3.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号）；
4.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号）；
5.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号）；
6.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号）；
7.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号）；
8. 《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评估指南》（中评协[2017]45号）；
9. 《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号）；
10. 《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
11. 《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
12. 《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11号-商誉减值测试评估》（中评协[2020]37号）。

(三) 权属依据

1. 评估基准日股份持有证明、出资证明；
2. 国有土地使用证、房屋所有权证；
3. 专利证、商标注册证；
4. 车辆登记证书、车辆行驶证；
5. 主要设备购置合同、发票及有关协议、合同等资料；
6. 其他权属证明文件；

(四) 取价依据

1. 企业管理层提供的未来收益预测资料；
2. 国家宏观经济、行业、区域市场及企业统计分析资料；
3.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公开发布的相关资料；
4. 基准日近期国债收益率、贷款利率；
5. 其他相关取价依据。

(五) 其他参考依据

1. 企业提供的资产清单、评估申报表和收益预测表；



2. 企业提供的原始财务报表、账册、会计凭证；
3. 企业提供的经营信息和资料；
4. 北京中天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技术统计资料；
5. 其它有关参考依据。

七、 评估方法

(一) 评估方法的确定

执行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评估业务，应当据评估目的和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和数据来源等相关条件，参照会计准则关于评估对象和计量方法的有关规定，选择评估方法。评估的基本方法为收益法、市场法和成本法。

1. 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可以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

收益法是指按照资产组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的方法。其中：持续使用过程中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是在特定资产组现有管理、运营模式前提下，以资产组当前状况为基础，不包括主要资产在将来可能发生的、尚未作出承诺的改良、重置有关的现金流量；也不包括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或者流出以及与所得税收付有关的现金流量。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是指资产组在寿命终期处置资产组中各类资产所收到或者支付的净现金流量。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可以可靠估计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时，可以运用收益法进行评估。

2.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可以采用相应方法进行评估。

公允价值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处置费用指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金、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预计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等。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的确定依次考虑以下方法计算：

(1) 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费用的金额确定。

(2) 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按照该资产的市场价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金额确定。资产的市场价格通常应当根据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

(3) 在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情况下，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该净额可以参考同行业类似资产的最近交易价格或者结果进行估计。

本次评估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或者最有利市场进行。

本次评估的选用的价值类型为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等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或者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孰高者。

本次评估，委估资产组没有销售意图，不存在销售协议价格，委估资产组没有活跃交易市场，也无法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故本次评估根据所获取的资料无法可靠估计委估资产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来估计可收回金额。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无法可靠估计资产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时，应当以该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作为其可收回金额。故本次评估结合评估目的和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和数据来源等，以委估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作为其可收回金额，即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

本次评估方法与前期采用的评估方法保持一致。

(二) 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具体评估方法介绍

1、基本评估思路

根据本次评估尽职调查情况以及评估对象资产构成和主营业务特点，本次评估的基本思路是以评估对象经审计的企业财务报表为基础，采用收益法，选取的现金流量口径为企业自由现金流，具体为息税前利润（EBIT），按照收益途径采用现金流折现方法（DCF），获得相关资产负债的价值为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2、现金流量折现法的公式

本次现金流量折现法评估，根据具体情况和所收集的资料，选用了现金流量折现法（DCF），选取的现金流量口径为企业自由现金流，现金流量模型选择了息税前利润（EBIT）模型。计算公式为：

$$E = B$$

式中：E—资产组可收回金额

B—资产组的现金流量的现值：

$$B = P$$

式中：P—资产组的经营性资产价值：

$$P = \sum_{t=1}^n \left[R_t \times (1 + r)^{-t} \right] + \frac{R_{n+1}}{(r - g)} \times (1 + r)^{-n}$$

式中： R_i —资产组未来第 i 年的预期收益

r —折现率

g —永续期的增长率，本次评估 $g=0$

n —未来预测期

3、现金流量折现法的主要参数

(1) 收益预测

对委托人依法提供并保证合理性、合法性、完整性并以经过管理层批准的财务预测数据为基础形成的未来收益预测资料，进行必要的分析、判断和调整，结合委托人的人力资源、技术水平、经营状况、历史业绩、发展趋势，考虑资产组所处的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发展趋势、市场容量和竞争状况、地域因素等外部环境信息及公司产能、生产状况、在手合同及订单、商业计划等内部经营信息，合理确定评估假设，形成未来收益预测。同时关注未来收益预测中经营管理、业务架构、主营业务收入、毛利率、营运资金、资本性支出等主要参数与评估假设、价值类型的一致性。当预测趋势与历史业绩和现实经营状况存在重大差异时，要求委托人说明差异的合理性及可持续性，经核查与评估假设、价值类型一致，并对产生差异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进行披露和说明。

经核查确定这些预测是依据企业目前经营条件、政策环境、市场容量、市场份额、国内外及经济发展环境、企业的发展趋势以及企业面对当前及未来的形势所采取的各种措施等条件下对未来发展所做的预测，预测基于企业特定实体现有管理模式下可能实现的收益，并按照与包含商誉资产组内资产（负债）一致的基础预测未来现金流量。

本次评估计算所采用的收益预测与企业提供的未来收益预测保持一致。

本次评估将息税前利润（EBIT）现金流量作为企业预期收益的量化指标。息税前利润（EBIT）现金流量是在支付了经营费用之后，向公司权利要求者支付现金之前的全部现金流。其计算公式为：

息税前利润（EBIT）现金流量 = EBIT + 折旧摊销 - 资本性支出 - 营运资金变动

其中：EBIT = 营业收入 - 营业成本 - 营业税金及附加 - 营业费用 - 管理费用 - 研发费用

(2) 收益期

相关资产负债评估中的收益期限通常是指未来获取收益的年限。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产权持有人所在行业现状与发展前景、协议与章程约定、经营状况、资产特点和资源条件等，恰当确定收益期。在对营业收入结构、成本结构、资本性支出、投资收益和风险水平等综合分析的基础上，结合宏观政策、行业周期及其他



影响进入稳定期的因素合理确定预测期。

资产组为正常生产经营且在可预见的未来不会出现影响持续经营的因素，没有对影响企业继续经营的核心资产的使用年限进行限定和对企业生产经营期限、投资者所有权期限等进行限定，并可以通过延续方式永续使用。故本次评估假设企业基准日后永续经营，相应的收益期为无限期。其中，第一阶段为详细预测期，自2022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在此阶段根据经营情况及经营计划和发展规划，收益状况处于变化中；第二阶段自2027年1月1日起为永续经营，在此阶段将保持稳定的盈利水平。永续期不考虑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处置资产所收到或支付的净现金流量。

(3) 折现率

折现率，又称期望投资回报率，是基于收益法确定评估价值的重要参数，折现率应与预期收益的口径保持一致。确定折现率，应当综合考虑评估基准日的利率水平、市场投资收益率等资本市场相关信息和所在行业、以及特定风险等相关因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规定，折现率是反映当前市场货币时间价值和资产特定风险的税前利率。它是企业在购置或者投资资产时所要求的必要报酬率。本次评估中，我们在确定折现率时，首先考虑以该资产的市场利率为依据，但鉴于该资产的利率无法从市场获得的，因此使用替代利率估计。在估计替代利率时，我们根据企业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确定。

由于本评估报告选用的是税前现金流模型，按照收益额与折现率匹配的原则，本次评估收益额口径为税前现金流，则折现率选取税前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计算公式如下：

$$WACC = K_e \times \frac{E}{D+E} + K_d \times (1-t) \times \frac{D}{D+E}$$

式中：WACC：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E：股权的市场价值

D：债权的市场价值

K_e ：股权期望报酬率

K_d ：债权期望报酬率

T：所得税税率

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WACC 计算公式中，股权期望报酬率 K_e 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 (CAPM) 估算，计算公式如下：

$$K_e = R_f + \beta \times MRP + R_c$$

式中： K_e ：股权期望报酬率

R_f ：无风险利率

β ：股权系统性风险调整系数

M_{RP} ：市场风险溢价

R_c ：特定风险报酬率

由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以税前现金流量为基础，而折现率的估计基础是税后的，因此应当将其调整为税前折现率，以便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估计基础相一致。具体方法为通过税后折现结果与前述税前现金流量通过单变量求解的方式，倒算税前折现率。计算公式为：

$$\sum_{i=1}^n \frac{R_{1i}}{(1+r_1)^i} + \frac{R_{1n+1}}{r_1(1+r_1)^n} = \sum_{i=1}^n \frac{R_{2i}}{(1+r_2)^i} + \frac{R_{2n+1}}{r_2(1+r_2)^n}$$

式中： R_{1i} —资产组未来第 i 年的税前现金流量

R_{2i} —资产组未来第 i 年的税后现金流量

r_1 —税前折现率

r_2 —税后折现率

n —未来预测期

(4) 资产、财务分析和调整情况

委托人基准日财务报表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但尚未出具审计报告。基于本次收益法评估是以经审计后的单体财务报表口径为基础进行的，可比期间已审财务报表未有变化事项。

八、 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本次评估工作包括评估前期工作、现场调查及收集整理评估资料工作、评定估算工作、汇总分析撰写报告工作等，主要评估工作过程如下：

(一) 接受委托阶段

1. 初步了解此次商誉减值测试涉及资产组的有关情况，明确评估业务相关当事人、评估报告的使用范围、目的、基准日、对象和范围以及价值类型等评估业务基本事项，了解所涉及的需要批准的经济行为的审批情况。

2. 经综合分析专业胜任能力和独立性及评价业务风险，确定接受委托，签订委托合同。

3. 根据资产评估规范要求，布置资产评估申报表和资料清单。

4. 了解可能会影响评估业务和评估结论的假设和限制条件，按照本次委托评估资产的特点以及时间上的总体要求，拟定工作计划和方案，组织工作团队。

(二) 现场调查及收集整理评估资料阶段

1. 指导企业相关人员进行填表与准备相关资料

指导企业相关的财务与资产管理人员在资产清查的基础上，按照评估机构提供的“评估明细表”、“资产调查表”、“资料清单”、“收益预测表”及其填写要求，进行登记填报，同时收集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产权归属证明文件和反映性能、状态、经济技术指标等情况的文件资料。

2. 初步审查企业提供的评估明细表

通过查阅有关资料，了解涉及评估范围内具体对象的详细状况。然后，审查各类评估明细表，检查有无填列不全、资产项目不明确现象，并根据经验及掌握的有关资料，检查评估明细表有无漏项等。

3. 现场调查阶段

根据评估业务具体情况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适当的现场调查，获取需要的基础资料，了解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现状，关注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法律权属。

(1) 评估对象真实性的核查

在产权持有人子公司申报并确认的基础上，根据资产组经营业务或相关产品的生产工艺特征、生产流程、产生现金流的独立性以及管理层对生产经营活动的管理或监控方式和对资产的持续使用或处置的决策方式等复核组成资产组的相关资产负债的关联性和不可分割性，确认资产组组成的真实性。

(2) 现场调查及核查验证

现场工作中，根据含商誉资产组范围内资产负债具体情况，合理利用观察、询问、访谈、核对、书面审查或实地调查等手段，对评估对象进行现场调查，并对委托人提供的相关数据和资料进行必要的核查验证，特别是含商誉资产组的范围、历史财务数据、预测数据及其所依赖的重大商业合同与协议等。

通过询问、核对等手段，对企业提供的资产组历史年度经营财务数据进行分析，并与并购重组业绩承诺数据、以前年度商誉减值测试预测数据进行核对。若以前年度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企业管理层有关预测参数与期后实际情况存在重大偏差的，关注管理层是否识别出导致偏差的主要因素，是否在本期商誉减值测试时充分考虑了



相关因素的影响，并适当调整预测思路。取得企业经管理层批准的含商誉资产组未来经营预测数据，并通过沟通、核实，判断未来预测数据的可靠性。

(3) 资产价值构成及业务发展情况的调查

根据企业的资产特点，调查其资产价值构成的合理性和合规性。根据资产组的组成和技术特征，通过调查了解和访谈等形式对其历史、现状、行业和市场状况、产能、市场需求及预期发展情况进行调查。

对企业各种经营资质进行核查，以确定企业是否按照所要求的经营条件进行经营；通过与企业管理人员进行访谈，了解企业总体概况、经营状况、收益能力、市场状况和发展规划等；查阅企业的公司章程、验资报告、审计报告及其他法律性文件；对委托人依法提供并保证合理性、合法性、完整性的未来收益预测资料，进行必要的分析、判断和调整，结合委托人的人力资源、技术水平、资本结构、经营状况、历史业绩、发展趋势，考虑资产组所处的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发展趋势、市场容量和竞争状况、地域因素等外部环境信息及公司产能、生产状况、在手合同及订单、商业计划等内部经营信息，合理确定假设，形成未来收益预测。同时关注未来收益预测中经营管理、业务架构、主营业务收入、毛利率、营运资金、资本性支出、资本结构等主要参数与假设、价值类型的一致性以及与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提供的财务预算或预测数据的一致性。当预测趋势与历史业绩和现实经营状况存在重大差异时，要求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说明差异的合理性及可持续性，经核查与假设、价值类型一致，并对产生差异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进行披露和说明。

4. 收集整理评估资料

根据评估业务具体情况收集评估资料。收集的评估资料包括从委托人、产权持有人等相关当事人获取的内部资料；从政府部门、各类专业机构以及市场等其他渠道获取的外部资料。同时对收集的资料进行必要分析、归纳和整理，形成评定估算和编制评估报告的依据。

(三) 评定估算阶段

1. 在明确资产评估业务基本事项的基础上，根据资料收集及其他操作条件等情况，分析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三种基本方法及其衍生方法的适用性，恰当选择评估方法。
2. 开展市场调研询价工作，收集价格信息等评估有关资料。
3. 根据所采用的评估方法，选取相应的公式和参数进行分析、计算和判断，形成



初步评估结果。

(四) 评估汇总、提交评估报告阶段

1. 进行评估结果分析，对形成的初步结果进行综合分析、比较、判断、调整、修改和完善，形成评估结论，编制初步资产评估报告。
2. 经内部逐级复核，与委托人和相关当事人就评估报告有关内容进行必要沟通。
3. 最终由资产评估机构出具资产评估报告并按委托合同的要求提交资产评估报告。
4. 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参照资产评估准则的要求对工作底稿进行整理，与评估报告和其他材料一起形成资产评估档案。

九、 评估假设

本资产评估报告及评估结论的成立，依赖于以下评估假设：

1.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资产组在基准日后不改变用途，仍持续使用；
2. 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企业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3. 假设企业的经营者是负责的，且企业管理层有能力担当其职务；
4. 除非另有说明，假设企业完全遵守所有有关的法律和法规；
5. 假设企业未来将采取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此份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6. 假设企业在现有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与目前方向保持一致；
7. 有关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8. 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对企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9. 企业核心管理人员、技术人员、销售人员队伍稳定，企业在未来经营中能够保持现有的管理水平、研发水平、销售渠道及稳步扩展的市场占有率；
10. 企业生产经营场所的取得及利用方式与评估基准日保持一致而不发生变化；
11. 本次评估的各项资产均以评估基准日的实际存量为前提，有关资产的现行市价以评估基准日的国内有效价格为依据；
12. 本次评估假设委托人及产权持有人提供的与本次评估相关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和其他资料真实、完整、合法；评估范围仅以委托人及产权持有人提供的评估申报表为准，未考虑委托人及产权持有人提供清单以外可能存在的或有资产及或有负



债；

13. 本次评估不考虑抵押、担保、租赁等其他或有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14.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现金流入为平均流入、现金流出为平均流出；

15. 评估基准日产权持有人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本次评估假设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标准和政策不发生重大变化的前提下，被评估的单位能够持续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按 15%的所得税税率进行预测。

根据资产评估的要求，认定这些假设条件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未来经济环境发生较大变化时，将不承担由于假设条件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论的责任。

本评估结论是以上述评估假设为前提得出的，在上述评估假设变化时，本评估结论无效。

十、 评估结论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及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财务报告为目的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涉及的江苏恒义工业技术有限公司含商誉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了评估。根据以上评估工作，得出如下评估结论：

经收益法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财务报告为目的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涉及的江苏恒义工业技术有限公司含商誉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的评估结论为 **53,400.00 万元（大写人民币：伍亿叁仟肆佰万圆整）**。

本评估报告所揭示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为一年，自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0 日止。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十一、 特别事项说明

由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恒义公司管理层和其他人员提供的与评估相关的所有资料，是编制本报告的基础，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应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对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存在的可能影响评估结论的瑕疵事项，在委托时未作特殊说明或在评估现场勘查中未予明示并提供相关资料，而资产评估师根据专业经验一般不能获知的情况下，资产评估机构和资产评估师不承担相关责任。

以下为在评估过程中已发现可能影响评估结论但非资产评估师执业水平和能力所



能评定估算的有关事项:

1. 评估范围暨资产组的确定

本次评估范围暨资产组,为组成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的相关资产负债,是委托人和被并购方根据对商誉形成的历史及企业目前资产状况的分析,依据《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相关规定,对所有资产及负债按照“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应当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原则进行划分,确定了组成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的相关资产负债并进行了申报。资产评估机构对其合理性进行了判断,认为其已充分考虑管理层对生产经营活动的管理或监控方式和对资产的持续使用或处置的决策方式,认定的资产组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量,与商誉初始形成及前期减值测试保持一致,故采纳了委托人的判断并据此进行了评估。

2. 引用其他机构出具报告结论的情况

本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无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的结论。

3. 权属资料不全面或者存在瑕疵的情形

资产评估准则规定,资产评估师执行资产评估业务的目的是对评估对象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确认或发表意见超出资产评估师执业范围。委托人和相关当事人委托资产评估业务,应当提供评估对象法律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权属等资料,并对所提供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合法性承担责任。

根据《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资产评估师对纳入本次评估范围内资产的权属资料进行了适当的关注。

截止本资产评估报告出具日,尚未发现权属资料不全面或者存在瑕疵的情形。

4. 评估程序受到限制的情形

本次评估中,未对各种设备类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技术参数和性能做技术检测,本次评估在假定商誉所在资产组相关当事人提供的有关技术资料 and 运行记录是真实有效的前提下,通过现场调查做出判断。

本次评估中,未对各种建(构)筑物的隐蔽工程及内部结构(非肉眼所能观察的部分)做技术检测,房屋建(构)筑物是在假定商誉所在资产组相关当事人提供的有关工程资料是真实有效的前提下,在未借助任何检测仪器的条件下,通过核对图纸、施工合同、预决算书、检测报告、维修记录、运行记录等实地勘查做出判断。

除上述事项外,尚未发现其他评估程序收到限制的情形。



5. 其他主要评估资料不完整的情形

截止本资产评估报告出具日，未发现其他主要评估资料不完整及未提供的情形。

6. 评估基准日存在的法律、经济等未决事项

根据委托人提供资料，尚未发现基准日存在法律、经济等未决事项。

7. 抵押、担保、租赁等事项

(1)江苏恒义工业技术有限公司与出租人靖江市城市之星宾馆签订《长租房协议》，靖江市城市之星宾馆同意将坐落于靖江市兴业路149号门面房4楼出租给江苏恒义工业技术有限公司，具体为4楼17个房间，其中套房1间（8人/间），大房间13间（6人/间），小房间2间（4人/间），517经济房1间（2人/间），合计最多可住96人。租赁期限自2020年10月17日起至2023年10月16日止，年租金为138,000元，租金每年缴纳一次。本合同签订时江苏恒义工业技术有限公司向靖江市城市之星宾馆支付协议定金20,000元，2020年10月17日转为押金，协议期满，江苏恒义工业技术有限公司结清所有应缴费用后靖江市城市之星宾馆全额无息退还给江苏恒义工业技术有限公司。

(2)江苏恒义工业技术有限公司与出租人陈永红签订《房屋租赁协议》，陈永红同意将坐落于青山区昌福小区14栋1单元7号的房屋出租给江苏恒义工业技术有限公司使用。租赁期自2020年8月16日起至2025年8月15日止，租金为每月1,500元，租金一年一付。江苏恒义工业技术有限公司需向陈永红支付1,500元押金，退房时由陈永红归还江苏恒义工业技术有限公司。

(3)江苏恒义工业技术有限公司与承租人靖江市聚光光伏新能源有限公司于2019年4月3日签订《光伏发电项目合作合同书》，江苏恒义工业技术有限公司同意将江苏省靖江市开发区中洲西路6号的建筑/厂房屋顶（共计屋顶面积16,500平方米）以及项目电气设备等所需的安装场所（配电房面积50平方米，该部分由江苏恒义工业技术有限公司免费提供，不计租金）出租给靖江市聚光光伏新能源有限公司使用。租赁期限为项目并网发电之日起20年，使用期限到期后本协议自动延期5年，顺延期间双方权利义务仍适用本协议规定。年租金为5万元，自项目并网之日起计算租金，项目并网之日后5个工作日内，靖江市聚光光伏新能源有限公司应向江苏恒义工业技术有限公司支付首年租金，后续租金于次年并网月次月1号支付。

除上述事项外，尚未发现被评估单位存在抵押、质押、担保、租赁等事项。

本次评估未考虑抵押、质押、担保、租赁等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8. 评估基准日至资产评估报告日之间可能对资产评估结论产生影响的事项



评估基准日后，若资产数量及作价标准发生变化，对评估结论造成影响时，不能直接使用本评估结论，须对评估结论行调整或重新评估。资产评估机构对评估基准日后的资产、负债以及市场情况的变化不承担任何责任，亦没有义务就评估基准日后发生的事项或情况修正资产评估报告。

自评估基准日至资产评估报告出具日之间，未发现其他影响评估前提和评估结论而需要对评估结论进行调整的重大期后事项。

9. 本次评估对应的事项中，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的瑕疵情形

本次资产评估对应的事项中，未发现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的瑕疵情形。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注意以上特别事项可能对评估结论所产生的影响。

十二、 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1、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本资产评估报告使用范围是指应按照本报告中列示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用途、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资产评估报告的摘抄、引用或披露各项目载明的内容使用。

2、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3、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4、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评估业务的评估结论是特定目的下的咨询结果/评估结论，其使用受到一定限制，提醒委托人关注其对财务报告的影响。

5、未征得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同意，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6、本资产评估报告对截止报告日涉及本评估项目的相关事项，已经知晓的均进行了披露；对不知晓的事项未能进行披露。请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正确理解相关披露事项。

7、本资产评估报告经资产评估师签字、评估机构盖章后方可正式使用。

十三、 评估报告日



本资产评估报告日为2022年4月18日。

资产评估报告日为评估结论形成日。

十四、 签名盖章

资产评估机构：北京中天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评估报告附件

- 一、委托人和产权持有人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二、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主要权属证明资料复印件
- 三、委托人和产权持有人承诺函
- 四、北京中天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资产评估资格证书和备案公告复印件
- 五、北京中天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复印件
- 六、北京中天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七、签名资产评估师资格证书（登记卡）复印件
- 八、委托人与评估机构签订的《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复印件
- 九、含商誉资产组评估结果表